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45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林丁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7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257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7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上午8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在臺北市大安區喬安停車場內行駛時，不慎碰撞由訴外人歐宙芙所有並駕駛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38元（含工資3,264元、烤漆21,444元、零件13,130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8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事故中被告駕駛之甲車為直行車，是乙車於準備停車時倒車碰撞甲車，因此被告就此事故應無過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汽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，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，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。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所規定。經勘驗乙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，結果顯示事發地點為單車道、左右兩側畫有停車格之停車場；乙車於事發時先沿車道緩慢前進，後向右偏移，甲車則於乙車偏移時從其右側超越，因而發生碰撞。由此觀之，甲車原本位在乙車後方，卻從單一車道之右側超車，且未見其等待乙車允讓，亦未保持適當之間隔，應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有過失。乙車駕駛人對於甲車從後方違規超車之情形，則難認有注意義務。依前開規定，即應由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予計算折舊。乙車經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維修費用37,838元（含工資3,264元、烤漆21,444元、零件13,130元），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為據，足認屬實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
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依車籍資料所示，乙車係112年2月出廠，迄本件事發之113年6月間已使用1年5月，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7,0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31,719元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述31,719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6日（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

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500元 |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